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富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973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满足“富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973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6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共3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340/365=1.3973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973=101.3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富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富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富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的“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1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富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5日（“富春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28日（“富春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富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富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富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2日收盘价为141.5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2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71,451,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31,002,7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84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20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8,4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7.8002%。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9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4、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5.70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一）截至2026年4月2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31,002,7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8420%。

（二）截至2026年4月20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8,4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7.80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4月2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077,686	30,994,873	225,072,559
总股本	194,077,686	30,994,873	225,072,559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6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培富	89,051,352	45.88	91,500,767	40.65
何璧宇	11,488,022	5.92	11,488,022	5.10
何璧颖	11,188,320	5.76	11,188,320	4.97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3,758	5.00	9,703,758	4.31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2,320	4.98	9,662,320	4.29

注：1、上述主体持股数量变动的原因是可转债转股所致；

2、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6人，代表股份180,342,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律师、王和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57,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代表股份69,284,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人，代表股份5,828,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人，代表股份5,828,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28,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2%；反对1,34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4,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62%；反对1,34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56%；弃权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二《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24,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07%；反对4,349,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96%；反对4,349,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19%；弃权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三《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2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84%；反对4,34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5%；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92%；反对4,348,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02%；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9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2%；反对1,38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8%；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2,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903%；反对1,38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88%；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79,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0%；反对1,40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5,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038%；反对1,40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02%；弃权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1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反对1,36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8%；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52%；反对1,36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90%；弃权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9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4%；反对1,38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7%；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81%；反对1,384,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45%；弃权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八《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02,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0%；反对1,37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6%；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070%；反对1,37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01%；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九《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3,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6%；反对1,26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0%；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9,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62%；反对1,26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38%；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01,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31%；反对4,26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9%；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7,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39%；反对4,26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07%；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9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79%；反对4,26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0%；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8,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26%；反对4,26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24%；弃权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12,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91%；反对4,27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8%；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92%；反对4,27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82%；弃权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81,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19%；反对4,300,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4%；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73%；反对4,300,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12%；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0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51%；反对4,27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4%；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40%；反对4,27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471%；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958,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9%；反对1,32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0%；弃权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27%；反对1,32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12%；弃权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律师、王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和2025年1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2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21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如下：

公司2025年售汽量不低于500万吨或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售汽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择机出售后售出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售汽量为394.88万吨；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4117号），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0.24%，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售出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425,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赵伟先生、魏强先生，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樊勇先生、薛军先生线上参会。

2、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杨云先生，财务总监郭继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36,825	98.7324	2,100,265	1.1146	288,101	0.1530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984,625	98.7047	2,131,365	1.1311	309,201	0.1642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86,625	98.6527	2,243,065	1.1904	295,501	0.1569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723,725	98.5662	2,308,965	1.2254	392,501	0.2084

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60,725	98.5328	2,201,965	1.1686	562,501	0.298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794,925	98.6040	2,183,965	1.1590	446,301	0.237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654,125	97.9986	3,242,565	1.7208	528,501	0.280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865,925	98.1110	2,488,165	1.3205	1,071,101	0.568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978,525	98.7015	2,070,065	1.0986	376,601	0.199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79,125	98.6487	2,129,465	1.1301	416,601	0.221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257,0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466,641	73.4319	2,308,965	22.7079	392,501	3.860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87,540	74.2314	1,422,065	21.1651	309,301	4.603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79,101	71.8746	886,900	25.7132	83,200	2.412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466,641	73.4319	2,308,965	22.7079	392,501	3.8602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403,641	72.8123	2,201,965	21.6556	562,501	5.5321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537,841	74.1321	2,183,965	21.4785	446,301	4.3894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397,041	62.9128	3,242,565	31.8895	528,501	5.1977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21,441	75.9378	2,070,065	20.3584	376,601	3.70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钟锦、陶闰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6,976,7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6,976,7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年10月13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在内的15名发行对象实际发行A股普通股996,677,74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枣矿集团认购359,700,996股，其他发行对象认购636,976,744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枣矿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除枣矿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36,976,74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6,921,663,256股变更为7,918,340,996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枣矿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分别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枣矿集团和新矿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中泰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36,976,7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97,009	0.39	30,897,009	0
2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中南赢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66,445	0.38	30,066,445	0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833,887	0.63	49,833,887	0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833,887	0.63	49,833,887	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82,724	0.57	45,182,724	0
6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33,554	0.25	19,933,554	0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33,887	0.63	49,833,887	0
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33,554	0.25	19,933,554	0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33,554	0.25	19,933,554	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95,016	0.65	51,495,016	0
11	张兆宏	20,431,893	0.26	20,431,893	0
12	郑荣	20,431,893	0.26	20,431,893	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39,534	1.37	108,139,534	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29,907	1.53	121,029,907	0
合计		636,976,744	8.04	636,976,744	0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36,976,744
合计	-	636,976,74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2,493,677	-636,976,744	3,355,516,9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25,847,319	636,976,744	4,562,824,063
股份合计	7,918,340,996	0	7,918,340,996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9亿元，票面利率为1.76%，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67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950,210,630.14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21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宁波银行在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捌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10.0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10.88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2.8亿元，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2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授权的15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16,474,189.24	2,789,044,178.51
负债总额	1,691,133,039.26	1,495,004,06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2,792,558.35	470,282,947.25
流动负债总额	1,243,444,333.37	1,244,548,382.21
净资产	1,625,341,149.98	1,294,040,109.08
资产负债率	50.99%	53.6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3,028,866.58	1,814,102,284.19
利润总额	798,861,583.84	673,503,624.21
净利润	691,210,895.08	577,033,421.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2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上海华明与宁波银行在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230,750.0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4,527.4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34%；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